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只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股份的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2)终止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及
(3)恢复买卖

绪言

谨此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内容有关暂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买卖以待发出一份有关已终止收购事项（定义见下文）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

(i)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a)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b)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一间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全资拥有之公司；(c)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投资**」，綦先生之联系人士）；及(d)綦先生订立有条件买卖

* *仅供识别*

协议(「**收购协议**」),内容有关买卖北京阿莱曼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90%注册股本(「**销售股权**」)及目标公司之股东贷款(「**销售贷款**」)(「**已终止收购事项**」);及

(ii)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买方、耀莱控股、北京耀莱投资及綦先生订立一份协议以终止收购协议及所有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终止协议**」)。

有关收购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详情载列于下文。

收购协议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买方(作为买方);(ii)耀莱控股(作为卖方);(iii)北京耀莱投资(作为耀莱控股于目标公司之股权之代名人股东)及(iv)綦先生(作为担保人)订立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买方已有条件同意收购,而耀莱控股已有条件地同意出售销售股权及销售贷款,总代价为84,000,000港元,其将由本公司以发行价每股股份0.70港元发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目标公司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从事活动服务业务及根据持许权协议经营高级餐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已终止收购事项(假设其已进行及并未由终止协议所终止)原应构成本公司之一项关连及须予披露交易。

终止协议

自呈交有关已终止收购事项之公告草稿及其后回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之执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权人士)就已终止收购事项之疑问以来,本公司已遇到若干收购守则项下之规管合规要求。经考虑此情况后,本公司认为,于合理时间内符合有关规管合规要求之可能性似乎甚低。鉴于此情况,收购协议订约方已达成相互共识以透过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订立终止协议而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终止协议,收购协议订约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已终止。此外,收购协议之所有订约方已确认,各订约方须放弃任何自收购协议产生之如索偿、要求及法律行动之任何争议,自终止协议日期起生效。

董事认为,终止收购协议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务、营运或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暂停及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暂停买卖,以待发出一份有关已终止收购事项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股份买卖。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就本公告内资料的准确程度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所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确认据他们所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是经过适当及审慎的考虑后才达致的，并且确认本公告没有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声明具误导成分。